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 托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受 托 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甲方（委托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乙方（受托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委托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理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融合生产、生态修复省级审核的公开招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融合生产、生态修复省级审核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

2.3 采购的内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融合生产、生态修复省级审核

2.4 预算金额：360 万元

2.5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7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3. 根据政府采购网系统流程，审核受托人拟定的招标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
6. 受托人未能如约向委托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7. 委托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受托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8. 委托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9. 委托方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妥善保管好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经委托人书面认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4. 编写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
6. 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
7. 按照政策法规和要求组织开评标会议；
8. 采购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有关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及时解答委托人及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采购过程中的质疑与投诉。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2. 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上述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依法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应责任，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至委托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3.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壹份。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伍仙桥街 28 号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0-3788016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

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日期：2021 年 月 日